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14日

(2016)浙0102民初1812号

陈磊: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949号

杭州壹杆清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还原物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990号

王小青: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钱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549号

杭州诺方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薛航小吃店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9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223号

毛时宇: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8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59号

王阿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你支付货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58号

王阿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31号

王阿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31号

王阿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34号

周芳、宋事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湖州小矮人制衣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华文童装经营部、郑益村、沈新新、蒋国平、沈英英、沈文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湖州织里俊逸纺织品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尼服饰有限公司、湖州小矮人制衣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华文童装经营部、郑益村、沈新新、蒋国平、沈英英、沈文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6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682号

吴克东:本院受理原告张鹏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56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归还原告借款30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645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682号

刘建平、曹丹、叶徐玮:本院受理原告陈伟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36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083号

江美顺:本院受理原告温玉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30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归还原告借款2677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202号

张纲、詹波、徐益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江干区和瑞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纲、朱佳平、詹波、徐益飞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催4号

本院于2017年3月9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邦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现因上海邦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撤回申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35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案的公示催告程序。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催24号

本院于2017年3月9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邦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催34号

本院于2017年3月9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烁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现因浙江烁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撤回申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35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案的公示催告程序。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催399号

本院于2017年3月9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烁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990号

本院于2017年3月9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烁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990号